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，规范乡村地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，加快推进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，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管理全覆盖，为乡村各类建设活动提供合法合规的规划依据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万源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《万源市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提升《规定》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可实施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四川省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。